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计划进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